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4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蝶倫

選任辯護人 陸詩雅(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0 年度簡字第2767號  
中華民國110 年7 月2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11639 號），提起上  
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蝶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0 年2 月18日9 時  
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 弄00號即施怡妃所經  
營之大群百貨商店內，乘施怡妃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  
上由店長施怡妃管領之甘甜梅及薄荷口味冰梅各1 包，共價  
值新臺幣（下同）138 元，得手後欲離開現場，適為施怡妃  
發現，隨即攔下李蝶倫，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程序方面（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有  
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1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亦有  
02 明文。查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3 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蝶倫及辯  
04 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  
05 第78頁），迄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6 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非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  
07 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均有證據  
08 能力。

09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至第159 條之5 有關傳聞法則之  
10 規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  
11 供述證據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書證、物證則無傳  
12 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  
13 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查下列非  
14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  
15 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均有證據能力。

## 16 二、實體方面：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上揭犯罪事實，  
18 業據被告李蝶倫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  
19 （見偵卷第34頁正反面、本院簡上卷第80至81頁），核與  
20 被害人施怡妃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8 至9  
21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22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份、監視器錄影畫面  
23 翻拍照片4 張、現場照片1 張及贓物照片1 張附卷可稽  
24 （見偵卷第11至13、25、26至27頁）。是被告之任意性自  
25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26 (二)、論罪之法律適用：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

28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9 1. 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當日有拿酸梅，因  
30 考量被告年紀已70幾歲，且長期患有精神疾病，被告看監  
31 視器畫面亦承認那是她，請考量被告自我控制能力薄弱，

01 被告已和被害人達成和解，請從輕量刑，並請依刑法第59  
02 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見本院簡上卷第81、83至85頁），  
03 並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及和解書各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  
04 第29頁、本院簡上卷第87頁）。

- 05 2.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你都一人居住嗎？）我和我  
06 姊姊一起住。（姊姊大你幾歲？）三、四歲。（你現在有  
07 工作嗎？）沒有。（吃飯錢從何處來？）我姊姊沒有給我  
08 錢，他沒有上班，我有身心障礙卡，每月不定期領多少我  
09 忘記了，亦可領老人年金一次1500元。（身心障礙卡的補  
10 助如何領？）到郵局拿存摺、身分證、印章填單子領。  
11 （你到何家郵局？）自由街口。（你之前有好幾件偷竊的  
12 案子？）有。（你平常有在吃藥嗎？）本來有，後來沒  
13 有，醫生說不要隨便停藥，如果停藥會更嚴重。但是我都  
14 沒吃。（你為何不聽醫生的話？）因為藥吃了會不知道會  
15 做出什麼事，有人會把冰箱的東西吃光。像我冰箱沒東  
16 西，我就會跑出去亂走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78至79  
17 頁）。由上可知，被告知悉胞姊之年齡、領取身心障礙補  
18 助金之郵局及手續及領取老人年金之金額，亦知悉曾經犯  
19 數起竊盜案及醫生曾告知其必需服用藥物否則病情會加重  
20 等情。可見被告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惟其辨識行為違法  
21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顯著減低甚明。

- 22 3. 被告有下列前科紀錄：①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  
23 審簡字第1286號判決，各處拘役30日（2 罪）確定；②因  
24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5711號判決處拘役15  
25 日確定；③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易字第902 號  
26 判決處拘役15日確定；④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  
27 易字第902 號判決，各處拘役15日（4 罪）確定；⑤因竊  
28 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5 年  
29 度審簡字第1125號判決處拘役40日確定；上開①至⑤案  
30 件，經士林地院以106 年度聲字第637 號裁定應執行拘役  
31 120 日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⑥因竊盜案件，經本

01 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8078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並易科  
02 罰金執行完畢。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簡字第  
03 4323號判決處拘役40日確定；⑧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  
04 6年度簡字第5866號判決，各處拘役20日、30日（2 罪）  
05 確定；⑨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簡字第5664號判  
06 決處拘役30日確定；上開⑦至⑨案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  
07 聲字第1015號裁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  
08 完畢。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 年度簡字第5999號判  
09 決處拘役20日確定；⑪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 年度簡  
10 字第6526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⑫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11 以108 年度簡字第7780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上開⑩至  
12 ⑫案件，經本院以109 年度聲字第216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  
13 70日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及上開裁定附卷可憑。是以，被告除犯本案竊盜  
15 罪之外，另犯上開竊盜罪等多次，均各判處拘役確定在  
16 案，顯見本案已非被告初次犯竊盜罪至明。

- 17 4.次按刑罰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職  
18 權行使，如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  
19 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下級審法院量定  
20 之刑，倘無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21 使，應予尊重。查原審認定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法  
22 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第3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  
23 之1 第1 項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  
24 有竊盜前科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不思以  
25 正途獲取所需，而為本案竊盜犯行，暨衡酌其所竊取財物  
26 價值合計為新臺幣138 元、被告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自  
27 陳待業中、家境勉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  
28 29頁）之生活狀況，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取  
29 物品已發還予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被告所竊得商品，既  
31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

01 不予宣告沒收。是原審判決量刑時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  
02 所列各款事由，包括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及被害人  
03 已領回其失竊商品等一切情狀，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  
04 誤，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之法定刑為「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判決僅判處被  
06 告罰金新臺幣2,000 元，與上開①至⑫案件均判處拘役之  
07 刑度相比較，已屬從輕量刑，其量刑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  
08 反比例原則，核屬適當。雖然被告與被害人施怡妃擔任負  
09 責人之上登運企業有限公司以800 元達成和解，有和解書  
10 1份附卷可考（見本院簡上卷第87頁）。惟被告先前屢屢  
11 犯上開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素行欠佳，顯見被告遵守法紀之觀念淡  
13 薄，原審之量刑已屬從輕，詳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雖與  
14 被害人施怡妃達成和解，亦不足以構成撤銷原判決再予從  
15 輕量刑之理由。

16 5.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其犯罪情節，  
17 有特殊之環境、原因及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8 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  
19 其適用。上述所謂最低度刑，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20 而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而是否  
21 適用上揭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在符合  
22 法定要件之情形下，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0  
23 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本案竊盜  
24 罪，雖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事後已與被害人達成  
25 和解，然被告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  
26 未顯著減低，已如前述，又其犯本案之前，已犯上開①至  
27 ⑫竊盜案件之次數多達12件，各均判處拘役之刑度，素行  
28 不良，在客觀上無何顯可憫恕之處，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之  
29 同情。且原審已從輕判處罰金2,000 元，已無情輕法重之  
30 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酌減其刑之餘地。從  
31 而，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云云（見本院簡上卷第85頁），尚難採信，附此敘明。

6.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請求撤銷  
原判決並從輕量刑云云，均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  
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方心瑜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 官 林翊臻

法 官 楊展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